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地方财政补贴性鹅养殖保险 (中央奖补适用)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在黑龙江省内（不含垦区）由地方财政补贴的鹅养殖保险项目。在黑龙江省内从事鹅养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鹅（肉鹅、种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鹅”，或分称“保险肉鹅”“保险种鹅”）：

- （一）保险鹅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保险肉鹅在5日龄（含）以上，种鹅150日龄（含）以上；
- （三）保险鹅无伤残、疾病，营养不良，饲养密度正常；
- （四）保险鹅已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 （五）原则上，批次养殖鹅只数量在1000只（含）以上；
- （六）饲养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七）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养殖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饲养场所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定期开展消毒；
- （九）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应为同一批次鹅，不同批次鹅应分批次分别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

(四) 因第(二)、(三)款造成保险鹅惊吓导致其挤压窒息死亡;

(五) 养殖场内正常供电系统及后备电源因火灾、爆炸发生故障或损坏,致使保险鹅中暑、缺氧死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鹅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保险种鹅的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保险肉鹅的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乘以不同养殖阶段的赔付比例后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除政府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被盗、走失、饲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死亡;

(四) 因第四条(二)、(三)款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鹅惊吓导致相互挤压、气温升高引起的热衰竭,以及应激反应导致的衰竭。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鹅的;

(二) 保险鹅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第八条 保险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原因死亡,或被强制扑杀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只保险鹅的保险金额详见下表,参照当地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鹅种类	单位保险金额
肉鹅	50-80元
种鹅	100-200元

保险金额(元)=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根据保险鹅饲养用途及生长阶段不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种鹅保险期间为1年,肉鹅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50天,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鹅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鹅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鹅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鹅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进行查验，保险鹅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鹅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

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二十条 保险鹅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擅自将死亡保险鹅移出养殖场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四) 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鹅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或者能够体现损失情况的理赔材料；
- (三) 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或证据资料。

病死鹅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鹅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内除扑杀事故以外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保险种鹅按照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每只保险肉鹅赔偿金额=每只保险肉鹅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肉鹅对应不同养殖阶段的最高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为每只保险鹅赔偿金额之和。

(二) 发生保险条款中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保险种鹅赔偿金额=每只保险种鹅保险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每只保险肉鹅赔偿金额=每只保险肉鹅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肉鹅对应不同养殖阶段的最高赔偿比例—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总赔偿金额为每只保险鹅赔偿金额之和。

当每只保险鹅的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高于每只保险鹅对应最高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只保险鹅不予赔偿。

保险肉鹅对应不同养殖阶段的最高赔偿比例表

阶段	日龄（天）	最高赔偿比例（%）
1	15（含）以下	10
2	16-30	30
3	31-50	50
4	51-75	70
5	76-100	90
6	101（含）以上	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鹅与非保险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鹅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鹅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鹅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鹅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保险鹅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险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及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动物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引起动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动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指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标的损失。